

# 陆川县人民医院后勤物资供应链管理服务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ZWK-015

项目名称: 陆川县人民医院后勤物资供应链管理服务

项目编号: YLZC2025-C3-220161-DYGS

甲方(买方): 陆川县人民医院

乙方(卖方): 广西桂通智联供应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 2025 年 8 月 28 日 陆川县人民医院后勤物资供应链管理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的采购结果, 甲方接受乙方对本项目的投标, 甲、乙双方同意签署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 1. 采购内容

1.1 服务名称: 陆川县人民医院后勤物资供应链管理服务。

1.2 中标报价折扣率: 98 %。

1.3 数量(单位): 详见合同附件中投标报价表

1.4 服务内容和承诺: 详见合同附件中投标服务技术资料表(投标服务技术资料表与澄清函不一致的以澄清函为准)

## 2. 供货价格

2.1 合同签订后, 乙方所上架商品需经甲方审核认可后方可录入采购系统。

2.2 乙方在合同期内提供的货物价格须按照折扣率执行, 入库结算单价=《附件一: 后勤物资供应链管理服务采购清单》中的最高限制单价\*中标折扣率。甲方一年度采购额预估为 230 万元。

入库结算单价=《附件一: 后勤物资供应链管理服务采购清单》中的最高限制单价\*中标折扣率。

甲方一年度采购额预估为 230 万元, 实际采购额以甲方需求为准, 双方每季度审核调整一次。

2.3 乙方的报价包含运输、配送、调试、税金等所有费用。

2.4 采购清单的商品如厂家在京东旗舰店、天猫旗舰店、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卖场有售的, 售价应以京东自营店、厂家京东旗舰店、天猫旗舰店、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卖场上的最低价为准(促销活动价格除外)。



2.5 非采购清单的商品价格按以下方式确定：

(1) 商品在京东、天猫、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卖场有售的，售价应不高于京东自营店、厂家京东旗舰店、天猫旗舰店、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卖场的四者中的最低价（促销活动价格除外），无旗舰店的，以京东、天猫销量最大的店铺价格为参考。

(2) 商品在京东或天猫或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卖场平台没有销售的，单价需经采购人采购部门审核确定。

(3) 所有商品价格不高于网上商城（京东自营店、厂家京东旗舰店、天猫旗舰店、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卖场）同品牌型号或同档次品牌产品最低价格（促销活动价格除外）。

(4) 目录清单内的价格保持在十二个月内不能上涨。

(5) 因不可抗力造成市场价格波动幅度达到 $\pm 10\%$ 的，乙方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采购部门提交书面申请及市场证明，甲方采购部门应在收到后 5 个工作日内书面确认调整价格。

2.6 乙方须在甲方指定地点设立不少于 30 天用量的常用物资储备仓库，储备清单及最低库存量详见《附件二：常用物资储备清单》。甲方有权定期检查库存，发现低于最低储备量的，乙方须在 24 小时内补足，否则每逾期 1 天按短缺物资金额的 5% 支付违约金。

### 3. 服务期限

3.1 服务期限：合同履行期限自 2025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若在期限内乙方供货达到预算总金额，则服务终止；若一年内未供货完毕，服务期限仍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

3.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3 乙方必须按投标文件承诺的服务内容和承诺等向甲方提供服务。

### 4. 履约保证金

4.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5.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5.1 质量保证：

5.1.1 乙方产品质量必须是合格产品并达到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必须保证产品的质量与使用安全。如果因产品质量造成安全事故或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1.2 产品需按要求实施质保，质保期以国家强制标准或厂家出厂标准为准。

5.1.3 甲方需采购的产品如果乙方无货或厂家停止生产时，可以用其它同等质量、同等品质（依据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产品替代，但应提前 3 个工作日通知甲方并经甲方书面同意。

5.1.4 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质量保证期内非人为损坏免费更换。

5.1.5 质量保证期所更换的零配件必须是原厂全新的零配件，满足设备运行要求。

5.1.6 质量保证期承诺优于国家“三包”规定的，或优于采购文件规定的，按供应商实际承诺执行。

5.1.7 为保证产品质量，如甲方需将非乙方供应的产品纳入乙方的后勤物资管理系统进行下单和供应，需事先经过乙方的审核和确认后方可在系统上架。

5.1.8 乙方提出替代产品方案后，须在甲方同意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完成替代产品的供应。逾期未交付的，视为乙方不能履约，甲方有权解除该产品对应的订单，并要求乙方支付订单金额10%的违约金。

5.2 本项目不收取质量保证金。

5.3 售后服务：

5.3.1 物资供应：符合国家质量及行业标准，产品包装完整，品牌产地标注明确，满足采购人对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质量问题负责。如出现所供商品不符合相关要求，采购人有权拒收或退货，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供应商承担，质保期不得低于国家标准及产品自身标注的质保期。对由于质量问题出现的退、换货，需要在1小时内响应，并在3小时内处理完毕，情况特殊的处置时间不能超过2天。

5.3.2 医院后勤物资管理系统软件：①成交供应商负责对采购人系统使用人员进行培训且能熟练操作为止。②服务期内供应商负责对系统进行维护更新，软件版本为最新版本。供应商为医院提供系统集成服务的规划、实施、维护及培训，并且制定相应的应急方案，由于机房的硬件设备或软件出现的原因导致医院全院业务中断，供应商必须在0.5小时内响应，2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故障，配合医院启动应急方案，及时派技术人员现场处理，在1天之内解决问题（确因其他供应商供应的硬件原因引起的故障，供应商有义务协助解决）。

5.3.1 采购方式：根据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分批采购，以采购人实际需求数量为准。

5.4 其他售后服务要求：按投标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及澄清函（商务条款偏离表与澄清函不一致的以澄清函为准）内容执行。

## 6. 合同款支付

6.1 付款方式：物资采购费用按月进行结算，双方于次月15日前完成上月采购量的核对并出具结算单，采购量以申领部门签收单及后勤物资管理系统统计单作为依据，核对无误后甲方在结



算单上签字并盖章确认；甲方根据考评结果（该考评结果需经乙方签字确认）支付相应款项。甲方向乙方支付采购费用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双方确认无误后，且甲方具备支付条件后 30 个日历日内将物资采购费用以银行转账或电汇方式支付给乙方。

## 7. 产权

7.1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7.2 乙方保证所交付服务的相关材料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方所交付服务的相关材料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按照本合同第 11.3 项的约定处理。但在已经全部支付完合同款后才发现有产权瑕疵的，乙方除了支付违约金还应负担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7.3 如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或物资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导致甲方被索赔的，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甲方支付的赔偿金、诉讼费、律师费及其他相关费用。甲方有权在收到索赔通知后要求乙方立即停止供应侵权物资，并更换为无侵权风险的替代品。

## 8. 技术资料

8.1 甲方向乙方提供采购服务的有关技术要求。

8.2 乙方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8.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任何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8.4 乙方应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获取的甲方的采购计划、物资需求、财务数据、技术资料、患者信息（如有）等未公开信息承担保密义务。保密期限为本合同有效期内及合同终止后三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若乙方违反本保密义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拾万元，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8.5 乙方应对甲方的采购数据、科室需求等信息建立加密保护机制，配备专人管理数据系统，定期进行数据备份。除为本合同履行之目的外，乙方不得将甲方数据用于任何其他用途。合同终止后，乙方不得留存任何甲方数据副本。因乙方原因导致数据泄露或丢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 9. 订货、送货时间及地点

9.1 甲方申领部门在乙方提供的后勤物资管理系统上下单,以物品申领电子单方式向乙方提交订单,物品申领电子单上注明产品名称、数量、规格型号等事项。乙方在系统上接到甲方申领部门的订单通知后,根据物品申领电子单向甲方提供对应产品。

9.2 中标人进行驻点式配送服务,下单审核后中标人在1小时内直接配送到科室,采用固定配送和紧急配送相结合的模式。固定配送时间为每天国家标准8小时制(或根据医院需求调整具体配送时间)。特殊情况下紧急物品可提供应急性临时配送,申领部门应做好日常物品领用计划,以免增加配送物流成本。如属于科室人员到医院前置仓库领用的不列入紧急配送。中标人在节假日须安排人员值班,满足医院物资的应急需求。

9.3 甲方申领部门收到物品后,由申领部门的人员在签收单上签收,签收后视为乙方完成交付,签收单作为双方结算依据。如果甲方申领部门在收货时发现产品有质量问题,当场退回乙方,乙方需及时更换产品。

9.4 交货地点:甲方申领部门办公室或甲方指定的院内地点。

9.5 运输方式及运输费用:乙方负责承担运输及卸货的相关费用,并承担运输及卸货过程中造成的损失。

9.6 乙方派驻的配送人员须具备健康证、无犯罪记录证明,并接受甲方岗前培训。驻点人员应遵守甲方规章制度,统一着装、佩戴工牌。甲方有权对不符合要求的驻点人员提出更换要求,乙方须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人员调换。

## 10. 验收

10.1 验收方法:甲方应当在到货后7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在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仍未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盖章确认,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10.2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5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10.3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

10.4 对技术复杂的验收项目,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机构参与验收,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10.5 若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免费更换合格产品并重新提请验收。逾期未完成更换或重新验收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收该批次物资,并要求乙方支付该批次物资金额20%的



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该批次物资对应的订单。

## 11. 违约责任

11.1 乙方应按双方约定的时间、地点及时送货，如不能按时送货，按物品金额的日千分之三向甲方支付逾期损失。因自然灾害或不可抗力等意外因素影响，供货期顺延。

11.2 合同期内，如乙方所供物品质量达不到国家或行业质量标准，乙方将无条件退换。

11.3 甲乙双方应于次月 15 日前完成上月采购量的核对。甲方无正当理由超出 5 天未确认核对上月相对应的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单价，视为确认。

11.4 双方合同约定在本次合作期内，甲方指定乙方保供医院后勤物资供应链管理服务（具体商品品类见招标文件及协议附件），甲方通过乙方提供的医院后勤物资供应链管理服务进行采购确认目录类的行政后勤物资品类，乙方保证所确认供货价格产生不高于合同清单约定抬高商品价格的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将涉及商品下架停止供应并对乙方处以中标价格 3 倍金额的罚款。

11.5 为保证商品品质，乙方签署的物资供货商均要求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甲方进行不定期检查，如若发现不符合国家有关产品规定的假冒伪劣商品，则按配送的商品价格三倍赔偿处罚，并需更换达到国家有关产品规定的合格商品。

11.6 单次事件经甲方通知后，乙方未按承诺时间到场提供服务，甲方有权根据违约次数对乙方予以警告或处罚。（运营第一至第三个月，次数达 2 次，甲方予以警告，次数达 3 次及以上违约即按 1000 元/次进行处罚；运营第四个月开始，次数达 2 次，甲方即按 500 元/次，次数达 3 次及以上违约即按 1000 元/次进行处罚）（仅限商品配送以及因为商品质量出现的问题）。

## 12.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13. 合同争议解决

13.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13.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

果协商不能解决，按下列第 2 方式解决：

(1) 向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4. 后勤物资管理系统软件

14.1 在合同期间，乙方提供后勤物资管理系统软件给甲方免费使用，并负责安装、调试、培训、维护。

14.2 乙方在签订合同七个工作日内将后勤物资管理系统软件功能及结构内容提供给甲方审核，甲方确定后，乙方开始部署实施并给各科室培训指导使用。

14.3 乙方应保证后勤物资管理系统全年无故障运行时间不低于 99.9%。系统发生故障时，乙方须在 30 分钟内响应，2 小时内完成一般故障修复，4 小时内完成重大故障修复。因系统故障导致甲方无法正常下单或收货的，每逾期 1 小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0 元；累计故障超过 24 小时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 15. 合同解除

15.1 合同有效期内，如乙方连续三个月内考核不合格（考核标准详见招标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另行招标。

15.2 甲方每月对乙方的服务质量进行考核，考核指标包括但不限于：订单响应时间、配送及时率、物资合格率、系统稳定性、售后服务满意度等（具体考核细则详见附件二《服务考核标准》）。

15.3 考核结果分为合格（≥85 分）、基本合格（70-84 分）、不合格（<70 分）。考核不合格的，乙方应在收到考核结果后 3 个工作日内提交整改方案，甲方有权监督整改。

#### 16. 合同终止后处理

16.1 合同终止后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剩余物资清点、系统数据导出（包括但不限于采购记录、库存数据等）及相关技术资料交接。

16.2 乙方应确保移交数据的完整性和准确性，并删除其系统中存储的全部甲方数据。甲方有权对数据删除情况进行核查。

#### 17. 合同生效及其它

17.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7.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本级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7.3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 中标通知书；



- (2) 招标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
- (3)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4) 投标函
- (5) 投标报价表;
- (6) 投标服务技术资料表
- (7) 商务条款偏离表;
- (8) 中标供应商澄清函;
- (9) 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

17.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7.5 本合同正本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持叁份，乙方执贰份。

|                                       |                                                                     |
|---------------------------------------|---------------------------------------------------------------------|
| 甲方（章）： 陆川县人民医院<br><br>2025 年 9 月 12 日 | 乙方（章）：<br><br>2025 年 9 月 12 日                                       |
| 单位地址： 陆川县城新洲路 146 号                   | 单位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防城港市防城区<br>群星路 319-1 号恒富商业广场商住楼 1 号公<br>寓 15 层 1501 号房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电话： 0775-7222155                      | 电话： 181 7750 9732                                                   |
|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1016493515@qq.com                                             |
| 开户银行： 广西陆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br>限公司            | 开户银行： 建行防城港群星大道支行                                                   |
| 账号： 550612010100149285                | 账号： 6232 5134 9011 5879                                             |
| 邮政编码： 537700                          | 邮政编码：                                                               |